

# 关于《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及临时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鉴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已签署《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2022年6月7日公告成立。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与本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本计划整版合同进行变更，拟定《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新版《资产管理合同》”或“新版合同”)。现对本计划合同变更事宜的公告如下：

## 一、 合同变更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包括：

### 1、 投资范围变更

原投资范围：“(1) 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工具、国际开发机构债、外国主权政府人民币债券、永续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

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逆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等）、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

（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公募 reits、同业存单基金、债券型基金；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标准债券远期；

（4）本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但可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换）所形成的股票、权证；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

变更为：“（1）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ABS，非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非次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

（2）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标准债券远期；

（3）本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但可持有因可

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换）所形成的股票、权证；

（4）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公募 REITs、同业存单基金、债券型基金），商业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 2、投资比例变更

约定了“按市值计，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为 0%(含)-80%（不含）”。且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 3、投资限制变更

投资限制由原来的“（3）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变更为“(3) 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4、收益分配原则中删除了“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年分配不超过 2 次”；

5、估值方法变更

估值方法中新增了对资产管理产品、利率互换的估值方式。

6、风险揭示变更

风险揭示新增了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利率互换的风险。

7、附件一《风险揭示书》根据风险揭示变更，同步变更。

8、附件二《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相应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同步变更。

合同的全部变更内容详见《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

## 二、临时开放期安排

管理人将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间申请全部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临时开放期间申请全部份额退出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临时开放期结束时，如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少于 2 名，则《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无需就本次合同  
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重新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合同生效之后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  
本。

特此公告！



